

盐田区关于 2022 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1. 房租减免支持

对承租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两类主体予以支持：一是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二是对民办幼儿园，免除 3 个月租金；具体方案由区国资局牵头制定。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区国资领导小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物管中心）

鼓励社区股份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为租户减免租金；区政府根据租金减免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财政局）

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区政府根据租金减免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 “三区”惠企纾困支持

对 2022 年以来纳入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管理的小微企业

业和个体工商户，经所属街道社区审核后，给予每家门店 5000 元扶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3. 文化娱乐业纾困支持

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导致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电影院、持证网吧、KTV、游艺场所，根据停业时间给予分档补贴，最高 5 万元（已享受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引导国有电信企业为上述市场主体减免部分光纤费。（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工程项目稳岗扩产支持

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基础上积极扩大产能的市、区在监的建设工程（不含小散工程），按新进场工人数和新增工程量分档补贴，单个工地（或者标段）最高 10 万元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5. 提振消费支持

在一季度基础上再安排 500 万元消费券，鼓励居民到辖区规上文体娱乐业和限上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消费。

继续鼓励汽车消费，二季度消费者在我区限上汽车零售企业购车的补贴标准分档提高到每辆车最高 15000 元，上半年汽车消费补贴总额度控制在 200 万元。（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工业增长支持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期下，加大上半年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商贸发展支持

支持规上商务服务业企业和限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场、挖潜增效，积极拓展线上经营规模，扩大营收额、销售额。（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交运保障支持

全力服务保障盐田港提高作业效率。加强对深港陆路运输转海上快线运输企业的服务，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对时效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进出口货物，逐步有序恢复深港陆路运输。（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金融服务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便利化行动，重点做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融资保障，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力争上半年信贷投放量完成年度计划的60%以上。（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企业服务支持

精准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做好“双链”保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

企业发展。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全面落实各项有关涉企纾困扶持政策，涉及资金发放尽可能免予企业申报，核实后通过企业服务机制及时发放到位。（办理方式：申请享受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相应的落实细则和操作规程，明确资助、奖励的条件、标准和程序。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上级文件或者本措施具体条文中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